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

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之盖章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